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口腔醫學大樓技工實驗室使用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1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

口腔醫學大樓 技工實驗室及 D03 數位教學中心 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 口腔醫學大樓技工實驗室使用規則(以下稱本規則)適用對象為牙醫學系在學學生(牙六實習牙醫學生除外)。
- 第二條 口腔醫學大樓 4 樓技工實驗室(以下簡稱實驗室)係提供教學之用，以優先提供牙醫專業實驗課程使用。課程排程使用實驗室原則依三年級為實驗室 I，四年級為實驗室 II，五年級為實驗室 III；如有特殊情形或因應實驗教學安排之需，亦能優先預約時段並使用其他實驗室。
- 第三條 實驗室管理權限：包括實驗室使用排程、實驗器械設備等，實驗課程期間由授課教師負責，非實驗課程加開時段，則向系辦登記借用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實驗室內外的整潔，禁止任意張貼及吸煙，並嚴禁飲食。
- 第五條 實驗室內器材若使用不慎致損壞，由借用者負責修復，不堪修復時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六條 實驗課程期間使用場地後需指派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乾淨。門窗、電燈、冷氣、螢幕、水閥、氣閥、儀器電源需關閉。值日生排班表需每月更新提交任課老師及系辦實驗室管理人員。
- 第七條 除實驗課程之外的時段，可提供學生自行加開實驗室之需求，並依以下要點辦理：
1. 學生於非上課時間自行借用實驗室加開的時間，請以學系週間上班時間內為原則，並由各科負責組長借用實驗室鑰匙。
 2. 如為週間晚間 17:00-21:00 或週六上午借用實驗室，請於事前填寫實驗室加開申請表，簽署學生人數須達 **30 人(含)**，由各科組長為負責人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，**並在加開時段值班(有診次)且為學系教師的醫師簽名**，將加開申請單知會實驗室管理人員，以利由各科實驗組長借用實驗室鑰匙。
 3. 加開期間須由各年級各科實驗組長負責，如有突發情形需立即呈報該時段值班**醫師(教師)**。
 4. **加開時段的值班醫師(教師)須在當晚 21:00 或週六中午 12:00，至實驗室查核同學已經收拾完畢並離開實驗室。**
 5. 登記加開時段的同學，必須將環境復原整潔。負責組長需進行最後的環境確認，離開前須檢查相關設備確實關閉。
 6. 如有 **3 次**違反本規則卻無積極改進之行為，牙醫系辦人員可呈報該年級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及系主任，並停止該年級的加開申請案，並由該年級全班同學在該週擇一時段進行教室及實驗室大清掃。
 7. 若為週六使用，請確認授課教師能於該日指導，且前一個工作天與牙醫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口腔醫學大樓技工實驗室使用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1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系辦人員確定借用事宜，以便能知會警衛人員。

8. 加開實驗室使用場地後需指派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乾淨。門窗、電燈、冷氣、螢幕、水閥、氣閥、儀器電源需關閉。

第 八 條

實驗室各項規定皆依本規則及口腔醫學院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以下簡稱工作守則)規定辦理，違反規定者，相關罰則如下：

1. 違反工作守則規定，致使自身及他人陷入危險環境者，除上課時間外，不得至實驗室加開。
2. 無論實驗課程上課或是加開，進入實驗室一律穿著實驗衣、配戴護目鏡、著包鞋、長髮者須紮起頭髮，未依規定著裝者，不得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。
3. 實驗室場地清潔每週由管理人員檢查並評分後，於期末將成績送交各實驗課任課教師登錄。

第 九 條

若向牙醫系辦借用可攜帶或移動式器材，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 請歸還至系辦公室，其它時間則請將物品歸還至 1F 警衛室。離開時請務必當日歸還鑰匙。

第 十 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 年 08 月 08 日	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訂定
102 年 07 月 29 日	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訂定
111 年 06 月 29 日	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討論
112 年 08 月 29 日	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3 月 01 日	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通過